

安政通报

第四十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8月18日

在全市农村环境保护 暨生态创建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政府副市长 巨拴科

(2009年8月10日)

在全市上下深入开展科学发展观学习实践活动的关键时刻，市委、市政府决定召开全市农村环保工作会议，说明市委、市政府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高度关注，更表明了把农村环境保护与城市环境保护统筹考虑、全面推进的决心。这次会议是全市环保工作的一个新的转折点和起点，标志着我市农村环境保护工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刚才，市环保局崔局长就全市的农村环保和生态创建工作做了详细的安排部署，我完全同意，会后各县区要认真抓好落实。汉阴县三同村、旬阳县白柳镇、宁陕县等三个单位的负责同志交流了生态创建经验，讲得都很好，大家要认真学习。会上还对绿色创建先进单

位进行了表彰。在此，我代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向为全市环保事业做出贡献的环保工作者和社会各界朋友表示感谢！向今天受表彰的先进集体表示祝贺！借此机会，我就全市的环境保护工作先强调五点意见。

一是进一步明确环保工作的思路。要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高度，驾驭工作，找准工作定位，进一步明确环保工作的方向。科学开展环保执法、环境检测、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咨询、环保宣传等工作。

二是加强环保工作能力建设。要开创环保工作新局面、承担服务突破发展的重任，就必须在思想、理念、基础、体系等方面建立相适应的能力。针对当前环保能力建设中的薄弱环节，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认识，加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执法工作水平、健全执法服务体系。

三是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在目前情况下，加大环境保护执法力度，是我们开展和加强环保工作的重要方面，能带动整个环保工作，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要牢固树立环保国策意识。正确处理环保执法与项目建设的关系，尤其要消除环保执法影响突破发展错误认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执法到位。

四是努力提高服务水平。要认真执行“三同时”，做好环评工作，提高环保服务水平，促进重点项目加快落地、建设和投产达效。通过提高服务水平，引导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工作要求。

五是加强队伍建设。做好环保工作必须具备相关技术、信息、法律、政策等环保知识和技能。进一步加大队伍建设的力度，抓好环保体系建设。环保干部要寓工作于学习和研究之中，努力学习，

注重研究，加大培训，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

关于全市农村环境保护和生态创建工作，我讲三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农村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长期以来，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着“重城市，轻农村；重工业，轻农业；重点源污染防治，轻面源污染防控”的问题，农村环境污染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和系统的控制。随着发展形势的变化和农村污染的累积，农村污染的后果越来越严重，已经到了非抓不可的地步。从我市的农村环境污染的形势来看，农村环保工作务必要加强，这是经济工作，也是政治工作，更是民生工作。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我市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时期。同时，安康又处于南水北调水源地，承担着保护好汉江水质的重要政治责任，因此，我们要从讲政治和科学发展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

加强农村环境保护是建设生态文明的必然要求。建设生态文明是党的十七大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安康的大多数人民还生活在农村，绝大多数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也发生在农村。农业和农村是连接人与自然的主要纽带，农村环境保护在建设生态文明进程中占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由于经济发展方式粗放，环境保护特别是农村环境保护没有得到足够重视，致使环境治理明显滞后，农村环境问题日益突出。目前，我市农村生活污水基本上任意排放、生活垃圾也是随意倾倒；化肥的大量使用也造成了农村水体和土壤环境恶化。不解决这些生态环境问题，就会动摇“三农”的基础，也会妨碍发展的步伐，甚至影响安康的根基。我们必须站在安康可持续发展

展的战略高度，全面加强农村环境保护，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

加强农村环境保护是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任务。全市农村环境保护作为农村社会事业的一部分，更是一个薄弱环节。目前，在全市 200 个乡镇（办事处）中，绝大多数没有环保基础设施；在村级污染治理还处于空白状态。农村生活污染日益加重，土壤污染面也在扩大，面源污染状况令人担忧。广大农村虽然居住较为分散，但水体、土地和居住地的环境一旦遭到严重破坏，就很难恢复，也会使环境承载容量受到极大制约。如果对农村污染再不加以严格治理，环境容纳不下，社会承受不起，发展持续不了。我们统筹城乡发展，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必须统筹城市和农村环境保护，把农村环境保护放到重要位置。

加强农村环境保护是改善民生的迫切需要。坚持以人为本，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必须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环境是人们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问题。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广大农民群众在吃饭穿衣等温饱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后，对提高生活水平、改善生活质量也有了更多的期盼。农村环境质量是农民生活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一些地方环境状况不仅没有好转，而且还在恶化。饮水安全问题十分突出，全市的农村仍有相当一部分群众喝不上干净的水，不能满足农民的基本需求。改善农村环境，关系广大农民安居乐业，关系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关键在农村，环境是难点。如果经济发展了，但生态环境恶化了，就难以实现全面小康。必须痛下决心，下大力气治理农村环境，维护农民环境权益，促进农村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发展道路。

加强农村环境保护是发展特色经济和特色产业的需要。目前，沿海等一些重要城市工业快速发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滞后，致使土壤污染已经成为农产品不安全的源头，成为一个不可回避的严重问题。安康最具特色、最具潜力的产业是食品产业，尤其是富硒食品产业。富硒食品产业是我市最具特色、易于形成规模、市场前景十分广阔的优势产业，比较效益突出。硒对人体的非常重要，安康富硒，外部缺硒，大多数人需要补硒，从经济学角度讲“物以稀为贵”，发展富硒食品产业的方向不会错。要发展富硒食品产业，就需要更加重视和保护安康的富硒土壤。因此，安康在突破发展的关键时期，不能重蹈沿海和一些重要城市的覆辙，污染土壤，影响我市富硒资源开发，制约我市富硒食品产业发展。必须切实把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全力保护好我市独特的富硒资源。

二、进一步明确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目标和任务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改善农村环境质量的重要时期。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着力解决危害农民群众身体健康、威胁城乡居民食品安全、影响农业和农村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全面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市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积极开展生态创建工作的方案》，明确了从现在起到2015年农村环境保护的阶段性目标以及主要工作。们要统筹安排，分步推进，使农村环境保护明显加强，农村环境状况逐步改善。重点要突出抓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要突出抓好农村饮水安全。水是生命之源。要把解决全市农村群众喝不上干净水的问题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实施好安康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一五”规划，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要科学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对分散水源地监测与管理，防止发生水源污染事故。要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在经济相对发达、人口集中和环境敏感区域，加快建设乡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其他乡镇也要采取多种方式处理好生活污水。同时，要把污染防控和生态工程建设结合起来，继续加强汉江及其主要支流、电站库区水环境治理工作。

二要着力防治工农业生产污染。工矿企业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已经成为影响农村生态环境的突出问题，应当继续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要落实环评制度，坚持环保标准，加强环境监管，制止企业违规排放。要严格按照《安康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减排实施方案》，要加大节能减排力度，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积极发展循环经济，从源头上减少污染排放。要加强对工农业用地的环境监测和评估，通过技术、工程等多种手段，积极防治土壤污染。同时，要加强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防治农业和农村面源污染，建设清洁田园。

三要大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清洁的环境是农民生产生活的基本保障。一方面，要着手开展重点污染治理工作，针对那些严重危害农村居民健康、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污染问题，采取有力措施集中进行整治，对经过整治污染问题得到解决的乡村，实行“以奖促治”。另一方面，要继续推进生态示范创建工作，搞好生活垃圾处理，发展清洁能源，加强绿化美化，对经过建设生态环境达到标准

的乡村，实行“以奖代补”。这两方面工作，责任在地方政府，市政府将安排资金予以扶持，各县区也要加大支持力度。整治农村环境一定要从实际出发，注意尊重农民意愿，切忌搞形式主义，因地制宜建设清洁家园，务求取得实际成效。

三、不断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水平

农村环境保护压力大、任务重。做好新形势下的农村环境保护工作，要统筹兼顾，正确处理三个方面的关系。

一是处理好农村环境保护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农村环境问题的根源在于发展不足或发展不当。农村群众加快经济发展、改变落后面貌的愿望十分强烈，这种积极性应当充分肯定。但在新的阶段，农村发展必须创新发展观念、拓宽发展思路、转变发展模式。全市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要认识到：“生态环境也是生产力，也可以出效益”。环境好了，对投资的吸引力就大；环境不好，吸引力就差。要把加强农村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在经济发展中促进保护，在保护环境中求得发展，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双赢”。

二是处理好城镇环境保护与农村环境保护的关系。城镇环境和农村环境是有机整体、不可分割。通过“双创”工作的强有力推动，各级政府和广大居民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而对农村环境保护还没有提到应有的重视高度。大家一定要认识到：“城市如果污染农村的水和地，农村就会污染城市的饭和菜”。农村环境上不去，不仅影响农村居民的生存环境，也影响城市居民的“米袋子”、“菜篮子”的安全，城市环境也好不起来。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坚持城乡环境保护统筹考虑，协同推进，把农村环境保护摆上同等重要的地位，促进

城乡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三是处理好主动预防和被动治理的关系。从国内外的一些经验教训来看，环境破坏起来时间短、速度快、贻害无穷，而修复环境时间长、见效慢、代价高昂。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必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集中一定的人力、财力、物力，做好预防工作，努力做到不欠新账，多还旧账。把农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结合，赋予山林、绿水、农作物以环保价值，让农民成为绿色的创造者和经营者，成为环保的主力军。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做好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各级政府是农村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要把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落实目标责任，要把生态创建作为各级目标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要增加资金投入，加强能力建设，各县区要建立农村污染防治和生态创建基金，县区财政每年从国家生态补偿资金中安排10%用于污染防治和生态创建工作，市政府拿出100万元对按年度创建验收的生态县奖励10万元，各县区财政也要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生态创建工作奖励。建立“政府主导、农民主体、环保牵头、部门协同、联合推进”的领导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紧密配合，着力解决好农村环境中的突出问题，务求取得实际成效。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农村环境保护的统一监管和指导协调。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抓紧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水利部门要牵头抓好解决农村居民喝不上干净水的问题。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垃圾处理的指导。农业部门要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林业部门要加大封山育林、植树造林和汉江绿化工作，切实提高全

市的森林覆盖率。其他有关部门也要做好相关工作。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大宣传力度，广泛调动各方面力量，着力建立健全农村环境保护的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农村环境保护的工作水平和实际成效。

今天，各县区政府的分管领导都在，我想再强调一下污染减排工作。7月10日至11日，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厅对我市今年上半年的污染减排完成情况进行了技术核查，核查组先后深入到汉滨、汉阴、石泉等县7个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审核，其中6个企业都存在问题。检查组明确指出，安康市污染减排形势不容乐观，如不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不仅会影响今年，甚至会影响到“十一五”减排任务的完成。针对我市污染减排工作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市减排办公室向各县区政府下发了紧急通知，要求各县区政府逐项目落实整改措施。各县区政府要引起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夯实责任，落实措施，限期整改。各县区环保部门要加强日常执法监管，确保我市每一个减排项目经得起看、经得起查、经得起算。为此，我提出两点要求：第一，各县区政府要立即着手对“十一五”以来的减排项目进行全面自查，要按照减排审核要求，看结构减排项目是否关停拆除到位，工程减排项目是否正常运行、达标排放，要严防死灰复燃、污染反弹。第二，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过程中，各县区政府必须正确处理保增长与保环境的关系。凡事忧则兴，预则立，发展的任务越重，环保的要求就应当越高。市委、市政府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抓的越紧，环保工作越要跟上。当前，在保增长、扩内需的大背景下，一些地方要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一些排污单位会放松环境管理，削弱治污力度，给环境保护带来新的挑战。大家一定要树立保环境

就是保增长，是立足更高境界和更长远目标的保增长的意识。越是在保增长的关键时期，各县区政府越要保持清醒的头脑，绝不能走牺牲环境、资源浪费的老路，要积极支持环保部门加强环境执法，推动污染减排工作深入推进；以严格环境准入，倒逼产业结构调整加快进行；以参与宏观调控，促进发展方式切实转变。各级环保部门要增强服务大局意识，在项目审批中做到有保有压，对环境影响较小、对民生影响较大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建立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则要从严把关，设置一道不可逾越的“防火墙”。要通过保环境来促进经济增长，促突破发展，推进科学发展。

农村环境保护是为人民造福的伟大事业，也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点任务。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尽职尽责，全面抓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不断改善农村环境质量，为安康突破发展而坚持不懈的努力奋斗！向广大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中、省驻安有关单位。

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共印 55 份